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簡易字第311號

原告 黃雅琳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被告 王耀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之所謂「管轄法院」，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該法院民事庭」（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被告王耀仁被訴詐欺刑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76號刑事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民法第184

01 條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損害新臺幣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
02 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76號），並主張若被告所涉詐欺案件經
03 本院為無罪判決時，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等
04 語；嗣前揭刑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上訴
05 字第1268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等情，有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起訴狀及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3
07 至11頁、第31至46頁），因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
08 但書規定，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自應依前
09 開規定移送至管轄法院。次查，被告王耀仁之住所地在桃園
10 市、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住所地在臺北市
11 南港區，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龜山區（見本院
12 附民卷第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之
13 規定，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均為桃園地院，依前揭說明，本
14 院並無管轄權，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桃園地院。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二十六庭

18 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

19 法官 呂綺珍

20 法官 楊惠如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蕭麗珍